

平罗县公安局

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平罗县公安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联系方式：0952-609351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平罗县公安局紧紧围绕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结合公安工作特点积极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严格公开程序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文6件，各类通知信息等90余件，涉及栏目有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、户籍政策、财政公开、法治政府建设、重点工作等方面；通过“平安平罗”新媒体矩阵推送信息763篇，制作各类主题视频180部，播放量累计1.6亿次，刊登新闻媒体稿件1304篇，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；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交管12123、宁警通等网上平台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年度内群众咨询业务162件，申请办件9269件，办结率和满意度均为100%；针对住宿业、爆破业、石油业、互联网业等进行行政许可审批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本年度累计公开行政许可31888份，开展双随机检查53次，检查结果均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平台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各个环节工作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各项工作，2024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均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进行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4年我局及时调整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政委李学磊同志任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指挥中心主任为副组长，指定2名信息员负责开展政务公开日常指导、督导、检查及信息上报、网上信息更新等工作，先后举办文秘、信息采集员业务培训班2期，督导检查4次，并将政务公开与全局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，相关部门无缝对接的工作局面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深入落实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，及时对网站内容进行更新调整。积极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开展信息巡查、自查、自纠，保证各个栏目中的信息和数据同源。加强定期巡检、检测门户网站及新媒体等发布平台，累计检测公开文件、户籍信息等96条，排查新媒体信息763篇，微博及各新闻媒体刊登稿件1304余篇，及时掌握网络安全运行情况，确保平台正常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，安排专职人员对“两微一端”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内容开展定期巡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。加强工作考核，定人定岗，做到信息公开重点突出、内容明确，确保全面公开。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活动2次，邀请行业代表及市民等50人次深入执法办案区、户政大厅、车辆

管理所进行参观并提出意见建议，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、整改落实。2024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88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4383		
行政强制	8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**一是公开形式缺乏多样性。**除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以外，利用新兴媒体和信息手段不足，公众获取政务信息受到“时间”和“空间”的局限很大，在涉及户籍政策等群众关注度高、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方面表现较为突出。**二是公开质量缺乏时效性。**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及时，存在公开时间和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，致使公众难以在第一时间了解相关警务工作情况，也造成了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增加。**三是培训学习缺乏针对性。**业务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理论和政策学习不广泛、不深入，对公众政务公开需求了解掌握的不透彻、不全面，政务工作的规范化、精准化、高效化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从以下三个反面加强改进：

一是丰富载体，拓宽渠道，不断扩大政务公开平台矩阵。巩固深化“传统+新媒、网上+网下”同步推进模式，多视角、多层次、多维度不断丰富政务公开载体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。**二是回应关切，精晒内容，着力打造“指尖上的正能量”。**牢固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”紧扣全县公安中心工作和各阶段重点任务，及时策划公开主题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推出更多有高度、有温度、有质量、接地气的警务公开精品信息。**三是加强培训，转变观念，持续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。**进一步加强业务人员的公开意识和知识培训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在推进各项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，切实提高业务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、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《全县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落实情况

一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4年，平罗县公安局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，及时公开法治政府建设、户籍政策、人大议案提案办理情况等相关执法类数据，依托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，依法依规、及时公开有关便民惠企、道路交通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，以公开促落实。

二是持续完善政策咨询落地落实。平罗县公安局安排专人对“12345民生热线平台”、“议政网平台”进行巡查盯办，实行“日提醒”制度，确保网上咨询、办件按期处理。

三是完善公众参与机制，深度推进政府开放日活动。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2次，“警营开放日”1次，邀请社会组织代表、志愿者代表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委员代表等50余人参加，通过现场观摩户政大厅业务办理、车辆管理所建设及骑警演示、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模式及警用装备展示、召开座谈交流、采用问卷调查和意见反馈等形式，全面展示警营风采，增强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同感，打通联系、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四是规范平台建设，落实保密审查发布制度。常态化开展全局网络工作群摸底、清理、备案工作，按照要求报送网络工作群管理台账。信息发布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制度，切实消除“指尖形式主义”，有效杜绝“指尖泄密”。

五是加强督查考核力度，提高培训指导精度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按季度考核赋分，定期通报批评、约谈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。积极组织信息员开展业务培训活动，加强相关工作人

员在“办文”上的交流，互相学习先进经验，在信息写作上相互促进，共同进步。

（二）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2024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查阅下载，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<http://www.pingluo.gov.cn> 查阅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平罗县公安局联系。电话0952-6093516

